1. 原住民特考(是什麼)?

- 原住民族特考，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所專設的國家公務人員考試，僅限具備原住民身分者報考，錄取後取得正式公務員資格，每年固定舉辦分等別招考。
- 國家為照顧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設置的專屬公職考試，報考者必須具備原住民族身分，分為三等、四等、五等不同等別。

2. 原住民特考的核心重點？

- 限定具原住民身分者才能報考，競爭對象少於一般國家考試。
- 報名原住民特考應取得(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**初級以上合格證書**)。
- 報名原住民特考(三等考試)，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**中級以上合格證書**。
- 錄取人員具有轉調限制，前三年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機關以外機關，三年至六年內僅能轉調**原住民族地區**或**原住民族事務相關機關**。

3. 原住民特考的(報名日期、考試日期、報考資格):

- 115 年(2026 年) **原住民特考考試時間：**
 - **報名日期：已經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報名。**
 - **考試日期：已經於 11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考試。**
- 116 年(2027 年) **原住民特考考試時間：**
 - **報名日期：預定於 116 年 5 月下旬公告報名。**
 - **考試日期：預定於 116 年 9 月中旬舉行考試(待公告)。**
- **報考資格**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族身分，年滿十八歲，且具備符合規定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。學歷部分三等須大學以上畢業，四等須高中職以上畢業，五等不限學歷。

4. 原住民特考的(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):

- **薪水待遇**：三等月薪約新台幣 55,160 元起薪，四等月薪約新台幣 42,970 元起薪，五等月薪約新台幣 34,880 元起薪。四等法警類科另有值勤加給，月薪可達新台幣 42,000 至 48,000 元。
- **福利津貼**：享有考績獎金與年終獎金，並有公教人員保險、國民旅遊卡補助、子女教育補助、生育補助、結婚補助及眷屬喪葬補助等公務人員完整福利。

5. 原住民特考的(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):

- **工作內容**：依類科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推廣、社會福利扶助、戶籍行政、村里業務、基層經濟建設、土地地政事務、林業技術及一般行政庶務。
- **分發單位**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處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地區衛生所、地政事務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地方基層機關。

6. 原住民特考(報名人數.錄取人數.錄取分數.錄取率):

- **報名人數**：因為有原住民身分限制，每年總報名人數大約在一千多人。
- **錄取人數**：每年依用人機關提報的缺額而定，近年缺額人數與實際錄取人數約在一百多人。

- **錄取分數**：依當年度試題難易度及類科而定。專業科目通常有基本門檻限制，例如總成績不滿 50 分或特定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- **錄取率**：因限定身分，整體平均錄取率近年約在 13%至 19%之間，高於一般高普考。
- **原住民特考(114、115、116 年)的(招考類科)與(錄取名額)：**

等別	類科	114 年錄取	115 年錄取	116 年招考
三等	一般行政	6 名	7 名	待公告
	一般民政		2 名	待公告
	人事行政	2 名	2 名	待公告
	原住民行政	5 名	4 名	待公告
	教育行政	1 名		待公告
	財稅行政	6 名	8 名	待公告
	經建行政	9 名	7 名	待公告
	地政人員	6 名	4 名	待公告
	土木工程	35 名	26 名	待公告
四等	一般行政	15 名	11 名	待公告
	一般民政	16 名	10 名	待公告
	原住民行政	4 名	2 名	待公告
	社會行政	2 名	1 名	待公告
	教育行政	1 名	1 名	待公告
	財稅行政	4 名	2 名	待公告
	經建行政	5 名	4 名	待公告
	地政人員	1 名	2 名	待公告
	司法法警	4 名	4 名	待公告
	土木工程	20 名	7 名	待公告
	測量製圖	1 名		待公告
五等	一般行政	7 名	8 名	待公告
	一般民政	5 名		待公告

7.原住民特考的(招考類科、考試科目)：

- **招考類科:**包含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社會行政、人事行政、財稅行政、地政、土木工程、林業技術及法警等。
- **共同科目:**
 - **三等四等:**1.基礎能力測驗(作文、英文、憲法)；2.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。
 - **五等:**1.國文測驗 2.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。
- **專業科目：**
 - **原住民特考(三等)的(專業科目)：**

等別	類科	專業科目
三等	一般行政	行政法；行政學；政治學；公共政策。
	一般民政	行政法；行政學；政治學；地方政府與政治。
	人事行政	行政法；行政學；現行考銓制度；公共人力資源
	原住民行政	行政法；行政學；臺灣原住民族史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。
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學；教育哲學；教育心理學；教育測驗與統計。
	財稅行政	會計學；民法；財政學；稅務法規。
	經建行政	經濟學；貨幣銀行學；公共經濟學；統計學。
	地政人員	土地法規(含土地登記)；土地政策；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)；土地估價。
	土木工程	測量學；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；土壤力學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。

 - **原住民特考(四等)的(專業科目)：**

等別	類科	專業科目
四等	一般行政	行政法概要；行政學概要；政治學概要。
	一般民政	行政法概要；行政學概要；地方自治概要。
	原住民行政	行政法概要；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；原住民族政策概要。
	社會行政	行政法概要；社會工作概要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。
	教育行政	行政法概要；教育概要；教育行政學概要。
	財稅行政	稅務法規概要；會計學概要；民法概要。
	經建行政	經濟學概要；貨幣銀行學概要；統計學概要。
	地政人員	土地法規概要(含土地登記)；土地利用概要；民法物權編概要。
	司法法警	行政法概要；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；法院組織法。
	土木工程	測量學概要；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；材料力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。
	測量製圖	誤差理論概要；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概要；空間資訊概要。

- 原住民特考(五等)的(專業科目)：

等別	類科	專業科目
五等	一般行政	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。
	一般民政	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大意。